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
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洋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越洋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越洋科技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如下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第 14616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越洋科技”变更为“ST 越洋”。

二、非标审计意见说明

招商证券审阅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 146164 号），导致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涉及存货的事项

我们在对越洋科技公司存货执行审计程序时，发现越洋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主要原材料黄磷进行清空盘点，在此报告期之前越洋科技公司从未对磷池进行清空盘点。此次盘点发现黄磷数量差异

3,807.40 吨，越洋科技公司据此调减存货 57,458,314.45 元，调增营业成本 57,458,314.45 元。

2017 年 12 月，越洋科技公司通过调整与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调减原材料黄磷账面价值 20,280,000.00 元；通过调整与云南可睿化工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调减原材料黄磷账面价值 57,009,500.00 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越洋科技公司未能提供上述调减存货 57,458,314.45 元，调增营业成本 57,458,314.45 元对以前年度和本年度影响金额的相关资料，没有提供 2017 年 12 月调整减少黄磷 77,289,500.00 元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确定越洋科技公司上述调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越洋科技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8011 号），因越洋科技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越洋科技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越洋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针对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也已就董事会有关说明

发表了意见。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因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第 14616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的规定，越洋科技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越洋科技”变更为“ST 越洋”。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目前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